

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决定公告

威海成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 419 家企业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（2024 修订）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我单位决定吊销上述企业营业执照，依法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：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419 家）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